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002號
附件：勘誤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署於106年2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060034872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特殊材料「“亞康恩”楚克自動組織切片器 +“亞康恩”同軸導引針 」及「"亞康恩" 拜爾賓全組織切片器 +“亞康恩”同軸導引針 」等2項之支付點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部分品項支付標準勘誤表」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6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春菖貿易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